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经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由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基准日发生变更，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原方案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发行规模”和“（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即发行规模由不超过 20.35 亿元（含 20.35 亿元）调减为不超过 20.205 亿元（含 20.205 亿元），威奇达中抗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26,950.00 万元调减至 26,7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拟投入募集资金

由 61,050.00 万元调减至 59,850.00 万元。其余方案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2018-074）。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75）。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